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维通利

2、股票代码:00139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9,333,334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2,333,334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前的股票上市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9,333,334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8,040,1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2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维通利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4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40倍。

截至2026年4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300697.SZ	电工合金	0.3835	0.3871	15.67	40.86	40.48	40.86
300843.SZ	胜蓝股份	0.6835	0.6648	72.27	105.74	108.71	108.71
300988.SZ	津澜天宇	0.6508	0.6374	26.32	40.44	41.29	41.29
603312.SH	西典新能	1.6303	1.6126	39.24	24.07	24.33	24.33
301631.SZ	壹连科技	3.2103	2.9641	112.15	34.93	37.84	37.84
算术平均值					35.08	35.99	36.0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4月2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可比公司中赢双科技为非上市公司,不纳入本次市盈率均值的计算;

4、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胜蓝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3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28日(T-3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40倍),低于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浩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1幢1层01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87584288  
传真:010-875842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秀娟、汪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电话:010-59013863  
传真:010-59013945

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341.75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1.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2.000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5月1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167,426,703	116.0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43,815	0.03%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1. 可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380,804	99,986	46,501
	99.986%	0.027%	39.80%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380,804	99,986	46,501
	99.986%	0.027%	39.80%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334,504	99,949	46,501
	99.949%	0.027%	43.70%

4.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196,712	99,826	190,393
	99.826%	0.113%	39.60%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328,044	99,941	52,901
	99.941%	0.015%	43.70%

6. 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328,044	99,941	52,901
	99.941%	0.015%	43.70%

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200,412	99,848	52,801
	99.848%	0.015%	173.49%

8.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新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200,412	99,848	52,801
	99.848%	0.015%	173.49%

9.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822,311	99,978	16,900
	99.978%	0.012%	21.1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授信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822,311	99,978	16,900
	99.978%	0.012%	21.10%

1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822,311	99,978	16,900
	99.978%	0.012%	21.10%

1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782,311	99,947	35,500
	99.947%	0.041%	23.00%

##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1018号,上海龙之梦万豪酒店,10楼会议室1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134,866,711	88.9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38,932	0.03%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1. 可在任董事6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包逸先生、倪宇先生均列席会议,董事靳晓波先生、职工代表董海峰先生均列席会议,其他董事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823,811	99,971	18,400
	99.971%	0.016%	20.5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823,811	99,971	18,400
	99.971%	0.016%	20.5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823,811	99,971	18,400
	99.971%	0.016%	20.5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822,711	99,978	17,100
	99.978%	0.012%	20.9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823,511	99,974	16,200
	99.974%	0.012%	21.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822,711	99,978	17,100
	99.978%	0.012%	20.9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822,711	99,978	17,100
	99.978%	0.012%	20.9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新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822,711	99,978	17,100
	99.978%	0.012%	20.90%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评估担保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拟向江苏银行申请一年期授信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按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鉴定费等)。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评估担保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拟向江苏银行申请一年期授信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按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鉴定费等)。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前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发生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84.44%	10,727	1,500	1.20%	否

二、被担保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3. 注册资本:1200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真南路416号6楼607室  
5. 法定代表人:卢震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包装